

国际电联信息/文件获取政策 信息/文件提交方应用规程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引言

如国际电联信息/文件获取政策第 1.2 点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负责本政策得到执行。这一责任还包括，由秘书长确立本政策的实施规程。

本文件阐述了向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提交信息/文件的规程。

信息提交方须知

1. 向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提交信息/文件获取政策所涉及的信息/文件的代表请注意，提交方全权负责确定全部或部分信息是否属于本政策第 III 节所列的例外类别或属于敏感信息。国际电联秘书处不会审查所提交的文件是否包含可能的机密信息。
2. 如所提交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文件不得向公众公开，提交方立即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国际电联负责管理特定活动文件的单位。电子邮件必须明确标明有关的具体信息/文件。
3. 如提交的信息/文件不得向公众公开，则建议提交方向国际电联秘书处提供可向公众公开的单独的节选版本（**redacted version**）。节选版本应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给国际电联负责管理特定活动文件的单位。国际电联秘书处不会代表提交方编制信息/文件的节选版本。